**生命学院2018年特殊奖助学金评选细则（国奖、国励也适用）**

**一、参评条件**

1.符合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条例》中优秀学生奖学金评比的基本条件。

2.在校学习满一年的全日制本科、硕士、博士生，上一学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在全系的前30%，研究生的科研能力为重要考核标准。

3.根据设奖单位的要求，各种奖学金对奖励对象和申报条件另有明确要求，详见以下。

注意：原则上学生在一学年之内各类特殊奖学金不可兼得（包括国奖）；国奖、国励不可兼得；除学业奖学金外，原则上同一申请材料不能重复申请同一性质的奖助学金。

**二、特殊奖学金要求**

光华奖学金

1．奖励名额：2名（本1；硕1）

2．奖励对象：

哈尔滨工业大学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；重视少数民族，其获奖比率必须高于少数民族学生占全体学生的比率。获奖者由学校颁发“光华奖学金”证书和奖金。本科3000元/人，硕士5000元/人。

3．参评条件：

（1）立志振兴中华民族，服务祖国建设事业

（2）勤奋好学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良

（3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团结合作精神

（4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少数民族学生

光华奖学金按照成绩在同等级别少数民族优先原则。成绩分为四个级别：优秀（90分以上），良好（89-80分），合格（79-60分），60分以下。

**努比亚奖学金**

1．奖励名额：1名

2．奖金额度：努比亚公司自2016年起每年向哈尔滨工业大学提供总金额为￥200,000元（贰拾万圆人民币）的奖学金。奖励金额￥3000元每人，共计66人。其中，总额度的1%，共计2000元，用于奖学金有关的评审、活动、证书等行政事务开支。

**苏州育才奖学金**

1．奖励名额：3名（本2研究生1），最终参与学校联评。每人给予人民币壹万元(￥10,000.00元)奖励。

2．参评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举止文明；

（2）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3）刻苦学习、成绩优异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%；

（4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；

（5）学科知识扎实、实践能力强，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；

（6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。

特此强调，因特殊奖助学金不可以兼得，但苏州育才需要到全校联评，报育才者可兼报其他特殊奖学金，如在学校联评成功，所在学院的特殊奖学金名额顺延。

**三、评审办法**

1、特殊奖学金采用联评答辩的方式，申请者准备1-2分钟PPT，进行个人事迹材料陈述；

2、评定遵循定量考核综合排名的标准。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

**研究生**：按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成绩排名。

**本科生：**综合成绩=上一年度平均学分绩\*70%+学术加分+德育加分

A. 学术加分（满分15分）

（1）参加科技创新项目并顺利结题：获国家级荣誉加8分（特等8、一等7，以此类推），获省级荣誉加6分（特等6、一等5，以此类推），获校级荣誉加4分（特等4、一等3，以此类推），其他加2分（同上），其中各等级荣誉加分，组长满分、组员\*80%。

（2）发表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收录或发表专利，被SCI收录第一作者加7分，其他作者按顺序加分依次递减，至少加1分；发表国家专利第一作者加7分，其他作者按顺序加分依次递减，至少加1分。

B．德育加分（满分15分）

（1）2017-2018学年度曾获国家级荣誉加5分

（2）2017-2018学年度曾获省级荣誉加2.5分

（3）2017-2018学年度曾获学校级荣誉加1.5分

（4）2017-2018学年度曾获学院级荣誉加1分

（5）2017-2018学年度担任学生干部，对于学院的发展做出一定贡献，综合表现5分：由评审小组成员打分，可加1-5分。

以上加分项需要出示证书等，经学院认可后方可加分，同级别荣誉加分不累加。

3、若申评同学上述得分相同，则由现场评审小组投票决定获得获奖人员名单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1.奖学金登记表为申报主要材料，请务必认真如实填写，“学科、专业、学号”要填写准确、完整。表格需在学工系统中学校审核通过后输出打印，签字盖章。

2.奖学金登记表需要附申请人上一学年即两个学期的学习成绩，教学秘书、系主任核实后分别签字（盖章），并在成绩单右下角加盖院系公章。

3.申报表要填写完备，粘贴免冠近照，需签字（盖章）的地方不能空缺，否则不予评审。为方便学校和设奖单位核实信息和通知颁奖事宜，请填写最常用的联系电话。

4.所有申报内容必须属实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则取消申报人资格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
5.报送学生的评审材料包括：

（1）特殊奖学金登记表一式二份（可在系统下载打印）；

（2）上一学年的成绩单（加盖院系公章）一式两份；

**五、时间安排**

9月20日-25日，学生登陆学工系统网上申请，并报送纸质评审材料、获奖证书及其他加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到明德楼B707；

9月26日-9月30日，学院联评，结果公示；

**六、其他**

所有确定推荐获得奖助学金的学生均需提供一份不少于300字的感谢信，感谢信名字需手签，抬头需提及哈工大教育发展基金会及相应奖助学金设奖单位。（此项待获奖名单确定，在及时提交即可。）

生命学院学工办

2018年9月20日